汽車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執行環保作業要求(機電維修)
編號	108804L3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汽車業內各種機電維修工場的技術工作人員。從業員能夠掌握環保概念，並在熟悉的維修工場中作業時，遵從環保作業要求。
級別	3
學分	3（僅供參考）
能力	表現要求 1. 應具知識(環保概念) • 瞭解環保法例在所屬部門的法定要求 • 瞭解機構訂下的相關環保作業指示 2. 應有表現(執行環保作業) • 在熟悉的機電維修工場中，遵從機構訂下的作業指引，謹慎地執行有可能引致污染環境的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，例如： o 必須防止機油、燃料、變速箱油、有機溶劑、油漆、引擎冷卻液及各種壓力油等直接污染土地或排放到污水渠、河流、溪澗或海洋，工序須在塗上防滲漏塗料或有防漏帆布的地面進行，並須根據化學廢物產生者作業守則處理 o 必須防止含有機物質的空置器皿（如：廢油罐、廢油隔、抹布等）與一般廢物一同棄置 o 在調試引擎或測試廢氣時，須在設有廢氣排放管理的室內工場中進行，減低廢氣造成的滋擾 o 在進行空調系統維修時，必須採用認可的製冷劑回收機，同時亦須避免製冷劑洩漏，及填寫適當紀錄 o 在進行清洗汽車或引擎等產生大量污水時，須於領有水污染管制條例牌照的工場內進行，同時亦須控制清潔劑、化學品及食水的使用量 o 在進行維修制動及離合器等產生微塵的工序時，應遵從指引處理，例如使用吸塵設施或清潔劑及收集器皿等，以免灰塵飄揚或令黏有灰塵的溶劑滴在地上 o 在進行產生噪音的工序時，例如：調試引擎、測試廢氣、使用氣動工具等，須在室內工場及指定時間進行，避免噪音造成的滋擾 o 在進行涉及危險化學品及污染物的工序時、須按訂下的程序處理 o 在棄置廢物或可收回零部件前，須按既定的指引作分類、收回及處理 • 掌握訂下的污染物洩漏應變措施，在污染物洩漏時，作出安全及迅速的處理，減少危險及污染 • 確保化學廢物處理、製冷劑使用及廢水排放等工序符合相關法定要求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： • 能夠充分瞭解環保法例及機構訂下的環保作業要求，謹慎地執行工序，以保護環境； • 能夠在熟悉的機電維修工場內，執行涉及危險化學品、污染物、可收回零部件及廢物的工序時，按既定程序進行；及 • 能夠在污染物洩漏時，掌握緊急應變措施，安全迅速地作出處理及跟進，減少危險及污染。

「共通能力」職能範疇

備註	此能力單元涉及的主要相關法例/守則如下： • 廢物處置(化學廢物)(一般)規例